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结论.....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互动网络、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诚有限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互动软件	指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诚动	指	广州诚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虔遥	指	上海虔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比邻共赢	指	北京比邻共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80%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比邻创世	指	北京比邻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通过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退出发行人
基锐科创	指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股东
比邻荣典	指	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股东
百籁创世	指	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股东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德恒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为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20066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20349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20351 号《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20350 号《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20352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	指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814-02 号

致：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作为引述上述内容的前提，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进行核查，确

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相关内容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并具有相应的资料支持。但是，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法律意见》由李哲律师、侯阳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招股说明书》；4. 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确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四）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涉及的《评估报告》；4. 《公司章程》；5.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6. 发行人的书面文件；7. 到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易诚有限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96989854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前身易诚有限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自发行人前身易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3. 《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及拟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9. 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169.23 万元、5,079.95 万元和 5,716.8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主体不存在被吊销或注销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从事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34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169.23 万元、5,079.95 万元和 5,716.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3.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4.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5.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672 号）；6. 《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285 号）；7.《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55 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 （五）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已经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

协议》合法、有效；发起人合法拥有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纳税申报等方面的情况。结合上述关注重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 天职国际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2. 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书；3.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 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工商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起人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条件；发起人人数、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同时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其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潜在权属纠纷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硕，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比邻荣典、百籁创世的合伙协议、对比邻荣典、百籁创世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比邻荣典、百籁创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来源于公司员工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比邻荣典、百籁创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4.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6. 股东出资的银行客户回单；7. 股东访谈；8. 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9. 《评估报告》；10. 股东之间的协议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前身易诚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身易诚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及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之间签订对赌条款的情形现已经解除，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7.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8.走访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9.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等文件；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11.格兰特公司公证律师出具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曾硕，其持有发行人 3,238.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27%；曾硕作为百籁创世和比邻荣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百籁创世和比邻荣典持有发行人的合计 5.50%的股份能够完全控制。因此曾硕实际控制发行人 51.7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硕。

2. 其他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基锐科创，基锐科创持有发行人 26%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为曾硕、钟明昌、钱亮、畅红霞、佟岩、由曦、杜庆春，其中董事长为曾硕，独立董事为佟岩、由曦、杜庆春。发行人原董事李小龙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补选叶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叶梁递交书面辞职报告，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补选钱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为彭楫洲、孔繁强、关晴，其中彭楫洲为监事会主席，关晴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曾硕为总经理，畅红霞、胡首、张佳巍、陈华、袁立涛、谢明宇为副总经理，吕海青为财务总监，畅红霞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互动软件、广州诚动、上海虔遥、比邻共赢。其中比邻共赢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注销。另互动软件持有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比邻荣典、百籁创世、比邻创世（已注销）、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宝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明朗亮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丹阳科技经营部、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泽方宏有限公司、中鼎华泰有限公司、清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常州市金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营口北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拓普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叶梁、李小龙、苏州优圣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钰企业管理中心、北京奇盾无声科技有限公司、中誉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垚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北京首开鸿云楼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大连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吊销）、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北京好棒棒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其中，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 2018 年 11 月开始不再续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处于 struck off，即被除名状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9 年度	基锐科创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9 年度	曾硕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19 年度	比邻创世		5,000,000.00	5,000,000.00	
2019 年度	钟明昌		4,000,000.00	4,000,000.00	
2019 年度	陈华		3,000,000.00	3,000,000.00	
2019 年度	畅红霞		2,900,000.00	2,900,000.00	
2019 年度	孔繁强		1,150,000.00	1,150,000.00	

报告期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张佳巍		600,000.00	600,000.00	
2019 年度	吕海青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71,050,000.00	71,050,000.00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正数，表示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期初/期末余额为负数，表示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期增加，表示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或收到还款；本期减少，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或偿还借款。上述金额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不包含利息费用。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向基锐科创的出资人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 2,500 万元、向基锐科创借入 1,500 万元、向曾硕借入 1,400 万元，其余向其他关联方借入 4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等金额资金，是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所需，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供应商货款等。

上述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于 2019 年内偿还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36,627.92	5,780,011.23	2,718,411.0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关联担保

序号	受信人/债务人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易诚有限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0	是
2	易诚有限	曾硕、贺亦军、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60	是
3	曾硕	易诚有限、钟明昌、贺亦军	-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60	是
4	曾硕	易诚有限、贺亦军、曾硕	-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70	是
5	易诚有限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彭楫洲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4,200	是
6	易诚有限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广州诚动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400	是
7	易诚有限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	是
8	易诚有限	曾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260	是

序号	受信人/债务人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	易诚有限	曾硕、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钟明昌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2,500	是
10	易诚有限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彭楫洲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4,000	是
11	易诚有限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亦军	曾硕、贺亦军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400	是
12	易诚有限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亦军	曾硕、贺亦军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1,500	是
13	易诚有限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曾硕、贺亦军、钟明昌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1,000	是
14	易诚互动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杨文光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700	是
15	易诚互动	曾硕	-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300	是
16	易诚互动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亦军	曾硕、贺亦军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400	是
17	易诚互动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贺亦军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贺亦军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1,500	是
18	易诚互动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钟明昌、畅红霞、胡首、边莹、贺亦军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5,000	是
19	易诚互动	曾硕	-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300	是
20	易诚互动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	是
21	易诚互动	曾硕、贺亦军	-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	是
22	易诚互动	曾硕、贺亦军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300	是
23	易诚互动	曾硕、贺亦军	-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2,000	是
24	易诚互动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杨文光	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500	是
25	易诚互动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钟明昌、陈华、周吉、胡首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8000	否
26	互动软件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易诚有限、曾硕、贺亦军、钟明昌、杨耀华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500	是
27	互动软件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易诚互动、曾硕、贺亦军、钟明昌、杨耀华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500	是
28	互动软件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硕	易诚互动、曾硕、贺亦军、钟明昌、杨耀华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500	是
29	陈华	易诚有限	-	王志芹	300	是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存在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草案）》，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易诚互动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易诚互动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易诚互动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易诚互动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易诚互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易诚互动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易诚互动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易诚互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公司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互联网信息服务。

(2) 根据互动软件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互动软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3) 根据广州诚动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诚动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钟表零售；礼品鲜花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玩具零售。

(4) 根据上海虔遥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虔遥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1) 比邻荣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

(2) 百籁创世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

(3)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业务、产品、技术等）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采取其他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商标注册证；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3.查询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网站的检索结果；4.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到国家版权局调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6.查询登陆国家版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7.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8.《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 30 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201C 室使用，互动软件向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A 室使用。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授权书》，同意授权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义对外进行房屋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互动软件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A、201B、201C 室房产均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产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市东升拔丝厂，为集体建设用地。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在建设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时已经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

会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通过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竣工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该宗房产已经满足交付使用的条件。2021年1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经营场所证明》，确认易诚互动租赁的房产的为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单位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均为乡镇集体企业，北京市东升拔丝厂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合法持有前述土地使用权上建的房产。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建设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出租前述房产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前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上房产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出租等事项的原则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前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易诚互动、互动软件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地块之上的房产没有因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

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证明》确认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与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均为乡镇集体企业，上述主体均依法取得上述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的房产。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8号）第（十）条“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改革和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引导新办乡村工业向建制镇和规划确定的小城镇集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出租等事项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和子公司互动软件租赁房产已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前述租赁的房产由集体企业建设，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况，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承诺》，确认“如因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的瑕疵导致相关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租赁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将代为承担全部相关损失、费用等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二）发行人租赁设备的情况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设备4台，发行人所租赁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拥有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到国家版权局调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登陆国家版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28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域名为 echplus.com。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软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10,138.80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79,727.53 元，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124,520.55 元。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互动软件、广州诚动、上海虔遥，比邻共赢于2020年10月22日注销；发行人分公司为济南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青岛分公司、苏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东莞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互动软件持有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25%的股权。2021年10月26日，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区批准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共赢的注销情况如下：

1. 注销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比邻共赢股东进行访谈，比邻共赢注销原因为该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社区互联网相关业务，后在经营过程中未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股东会议注销。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与比邻共赢股东进行访谈，并调取比邻共赢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2020]33830 号），比邻共赢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比邻共赢股东进行访谈和比邻共赢的清算报告，比邻共赢清算期初的存货为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0元，清算期末其他应付款为19,714,769.30元，转做易诚互动投资款，截至2020年7月31日，债务已清理完毕。截至清算期末，比邻共赢的资产总额为450.4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50.46元；负债总额为-202,611.52元（为增值税进项留抵）；净资产为203,061.98元。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净资产，其中分配易诚互动273.79元，分配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76.67元。比邻共赢相关未离职的人员均与发行人重新建立了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比邻共赢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为发行人提供8,000万的授信额度，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同日，易诚互动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51,366,972.88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了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的借款，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2022年4月26日，易诚互动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不低于2,9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了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经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

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的实地走访或访谈记录；4.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询证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易诚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作为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由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近期无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应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七分之三，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具备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446号），确认“发行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2]310号），确认“互动软件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华乐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华乐无欠税证[2022]12号），确认“广州诚动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1108号），确认“上海虔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2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高新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1513号），确认“济南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拱墅税无欠税证[2022]369号），确认“杭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2]56号），确认“宁波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锦税无欠税证[2022]106号），确认“成都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敦化路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北敦税无欠税证[2022]28号），确认“青岛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园税一无欠税证[2022]279号），确认“苏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长开税无欠税证[2022]58号），确认“长沙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南海税桂无欠税证[2022]75号），确认“佛山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2]439号），确认“深圳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1110号），确认“上海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2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税寮步无欠税证[2022]32号），确认“东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4月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郑东税无欠税证[2022]205号），确认“郑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石各庄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津武税石无欠税证[2022]5号），确认“天津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2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黄花岗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黄花无欠税证[2022]20号），确认“广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记录；7.相关主管部门走访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2年3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易诚互动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年5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互动软件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年4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虔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6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3月8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州诚动在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2022年3月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诚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9月17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9月17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2月2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0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10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年2月1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24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0日期间，未发现宁波分公司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22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征信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11月22日，成都分公司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6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征信情况说明》，确认“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3月16日，成都分公司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3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青岛分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无被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4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0日，青岛分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无被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9月22日，在我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022年2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我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021年9月16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1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1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佛山分公司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1月9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根据2022年3月15日查询的

《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3月16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6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26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2年3月15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18日，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2年2月18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异常记录。”

2021年9月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9月7日，在本局未发现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5月10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5月9日，在本局未发现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9月16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根据2022年3月2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2,633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6	8	0.8	0.2	9.8	2	0.16	0	5	5
互动软件	16	8	0.8	0.2	9.8	2	0.32	0	5	5
上海虔遥	16	8	0.5	0.5	10.5	2	0.16	0	7	7
广州诚动	14	8	0.48	0.2	5.5	2	0.1	0.85	10	10
成都分公司	16	8	0.6	0.4	6.9	2	0.1	0.8	5	5
佛山分公司	14	8	0.48	0.2	3	1.5	0.2	1	5	5、12
广州分公司	14	8	0.48	0.2	5.5	2	0.2	0.85	5	5、12
杭州分公司	14	8	0.5	0.5	9.9	2	0.2	0	5	5
济南分公司	16	8	0.7	0.3	8	2	0.1	0	5	5
宁波分公司	14	8	0.5	0.5	9.2	2	0.2	0	5	5
上海分公司	16	8	0.5	0.5	10.5	2	0.256	0	5	5
深圳分公司	14	8	0.7	0.3	5.2	2	0.14	0.45	5	5
长沙分公司	16	8	0.7	0.3	8.7	2	0.56	0	5	5
东莞分公司	14	8	0.48	0.2	1.6	0.5	0.14	0.7	5	5、12
郑州分公司	16	8	0.7	0.3	8	2	0.2	1	8	8

青岛分公司	16	8	0.7	0.3	9.5	2	0.05	0	5	5
苏州分公司	13	8	0.5	0.5	3	2	0.15	0.8	8	8
天津分公司	16	8	0.5	0.5	10	2	0.6	0.5	11	11

注：上表中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填列 0 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2,633		2,507		2,307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54	2.05	36	1.44	27	1.17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其中 49 人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完成缴纳；3 人为原单位未封存或已过操作节点于次月完成缴纳；1 人为保洁人员未缴纳；1 人为办理离职人员未缴纳。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全体员工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33	44	1.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7	71	2.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07	62	2.6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39 人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3 人为原单位未封存或已过操作节点于次月完成缴纳；1 人为保洁人员未缴纳；1 人为办理离职人员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承诺》，确认“如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罚款或赔偿责任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1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2021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2022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3 月 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查询期间被处罚信息无，查询日未完结投诉案件无。”2021 年 8 月 18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查询期间被处罚信息无，查询日未完结投诉案件无。”2022 年 3 月 17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查询期间被处罚信息否，查询日未完结投诉案件否。”

2021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确认“互动软件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2021年8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确认“互动软件自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2021年10月2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互动软件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查询期间被处罚信息无，查询日未完结投诉案件无。”

根据2022年3月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诚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3月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诚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5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2021年1月5日，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2021年7月21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2021年7月21日，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在我市参加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22年3月14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2月，济南分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日，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自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1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至2022年3月1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8月26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宁波分公司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在我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3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宁波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分公司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1年1月5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分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2021年7月21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分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2022年3月1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分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022年3月1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21年3月15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青岛分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在此期间未受到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行政处罚。”2021年9月8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青岛分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4月22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分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10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分公司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年4月24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分公司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2022年4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022年3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园区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我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办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022年4月29日，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4月29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年8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2022年3月15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9月8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佛山分公司自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被发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次数为0，被作出行政处罚次数为0，被法院强制执行次数为0。”根据2022年3月15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在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8月1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2022年3月16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6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6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分公司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2022年3月16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6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9月1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东莞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2022年3月15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31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分公司首次汇缴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31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2022年3月15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4日，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基本养老保险欠费0，失业保险欠费0，工伤保险欠费0。”

2022年3月2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于2020年12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22年2月。截至2022年3月2日，未受到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年2月2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确认“广州分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

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2022年3月2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1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确认“经本局核查，广州分公司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2022年3月2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广州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2021年9月1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广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2022年3月2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未缴的情形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出具承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专用账户；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将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1）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2）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3）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1.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易诚互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1]176 号），备案机关意见：“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确认“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易诚互动的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备案手续。

（3）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该房产已经由发行人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1）易诚互动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

海科信局备[2021]174号），备案机关意见：“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确认“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易诚互动的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备案手续。

（3）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该房产已经由发行人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3.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1）易诚互动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1]175号），备案机关意见：“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确认“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易诚互动的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备案手续。

(3)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楼二层 201B 室, 该房产已经由发行人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 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 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 公司作为金融互联网领域知名的信息技术服务商, 始终将“以持续创新始终引领行业, 做一家备受尊重的公司, 让每一位参与者实现自己的价值”作为企业愿景, 基于现有的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的基础和优势, 抓住国家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科技、普惠金融等的大力支持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兴技术不断成熟和广泛应用的契机, 在原有业务范围基础上拓展进入金融大数据智能风控、商业智能等领域, 通过在产品技术、研发模式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改善和创新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竞争力, 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 通过核心技术和服务持续升级推进产品的更新, 优化用户体验, 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以架构转型、合作赋能、业务创新为路径, 紧密跟进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更新迭代, 协助商业银行完成数字化转型, 实现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企业使命。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易诚互动是一家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 着力推动银行的业务以更高的效

率、更好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为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近百家银行提供 IT 解决方案，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等银行渠道服务建设领域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力度，抓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契机，延伸进入了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同时形成“数字渠道搭建、开放场景建设、数据智能应用、技术架构转型”等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搭建能力，持续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本着“让互联网成为最好的金融服务平台”的企业使命，易诚互动持续构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覆盖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场景与服务开放及数据应用等领域，是公司协助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有力支撑。公司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的构建主要涉及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2.发行人股东访谈笔录；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3.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信息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不存在影响其稳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调查表，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其稳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制与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审阅保荐机构提供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官方网站、相关报告及文章等，并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与数据原始来源进行对比复核，第三方数据不是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权威、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机构，申报材料中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独立性，其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经审阅比对申报材料，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_____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侯阳

3-3-1-63